

### 第三點附件四申請溯源水產品追溯條碼應檢附資格及 生產證明文件修正規定

#### 一、漁民：

(一) 國民身分證(以下簡稱身分證)或漁業執照影本。

(二) 生產證明文件：

1. 從事遠洋漁業者：應檢附最近一個航次之卸魚聲明書，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遠洋漁船動態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
2. 從事沿海捕撈漁業者：應檢附最近一年半內至少一航次卸魚聲明書，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漁業執照。
3. 從事定置漁業者：應檢附定置漁業權執照及至少近一年之定置網類捕獲魚貨紀錄表。
4. 從事養殖漁業者：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最近一年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或養殖實績證明文件。

#### 二、農業產銷班：

(一) 班長之身分證影本。

(二) 班員名冊。

(三) 經班會決議申請追溯條碼之會議紀錄影本。

(四) 生產證明文件：

1. 從事水產養殖者：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養殖漁業管理系統查詢確認者，其餘應檢附班員之最近一年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或養殖實績證明文件。
2. 特定漁業產銷班：應檢附班員之最近一年半內至少一航次卸魚聲明書，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查詢確認者，應檢附班員之漁業執照。

#### 三、農漁民團體、農產品初級加工場、農業企業機構、水產品加工廠：

(一) 負責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影本。

(二) 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加工廠(場)廠區(場所)平面配置圖。

(四) 加工廠之危害分析重管制(HACCP)、ISO22000或FSSC22000證書。

(五) 加工廠(場)之食品業者登錄字號(項目：工廠/製造場所)。

(六)具農漁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資格者，因無設立加工廠或自有加工廠產能不足而委外代工者，應檢附加工廠代工契約文件(影本)，未來應配合本部辦理現場查核。

(七)生產證明文件：

- 1.水產品使用國產原料證明之文件：至少近二年進貨單據影本(其生產者為取得追溯條碼之漁民或本部指定之文件)，及近一年放養量查(申)報書或卸魚聲明書。
- 2.農業企業機構資格者：除經本部漁業署委託之輔導團體等相關單位於漁業管理相關系統查詢確認者，應檢附近一年放養量申(查)報證明文件、養殖登記證影本或近一年半內至少一航次卸魚聲明書、漁業執照。
- 3.具農漁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資格者，因生產量能不足而有外購原料之需求者：
  - (1)合作社外購原料僅限社員養殖或漁撈之品項(其生產者為取得追溯條碼之漁民)。
  - (2)農業企業機構外購原料僅限具生產實績之品項(其生產者為取得追溯條碼之漁民)。

(八)申請加工品應檢附下列文件：

- 1.加工廠加工能力切結文件。
- 2.原物料配方表。
- 3.加工品製程相關文件。
- 4.若具粉料外之其他副原料，需簽國產原料切結書，並提供近二年國產來源單據(需溯及生產農民或佐證文件，並應留存二年提供查證)。
- 5.申請專案品項者，除前揭文件外，另應檢附國產水產品採購切結書。

四、經本部專案核准資格者，應檢附本部核准文件之影本及指定文件。

專案申請國產牡蠣販運商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依法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同意從事販運商業務文件)。

(二)生產作業區隔管理配置圖(含洗蚵、剖蚵、分級、包裝等作業場域配置)。

(三)生產證明文件：

- 1.近三個月進出貨單據影本及原料來源業者近一年放養量查(申)報書。
- 2.國產牡蠣販運商登錄溯源水產品生產經營計畫。

- 五、從事沿近海捕撈漁業者，若漁船漁獲物經魚市場交易，且魚貨交易資料與本部漁業署資訊系統連線，所檢附之卸魚聲明書，得依「沿近海漁船卸魚聲明書申報管理規定」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以魚貨交易資料代替。

## 加工廠(場)加工生產能力切結書

- 一、本公司(廠、場、社)謹遵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生產製造。
- 二、本公司(廠、場、社)基於誠信原則，同意配合依據溯源水產品資訊登錄管理作業規範，進行關於生產追溯、加工製程能力與衛生品質安全事項的查核及檢驗。
- 三、本公司(廠、場、社)具生產(產品品項)\_\_\_\_\_之加工品項之能力。
- 四、如有違反上述內容，主管機關得終止已核准之追溯條碼之加工品品項，若造成第三人之損害，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此 致

農業部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簽名〉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產原料使用切結書

本公司(廠、場、社)生產製造之(產品品項)\_\_\_\_\_。其中成分\_\_\_\_\_使用來源為國內生產並符合農產品相關法規規範之農產品，且依農產品可追溯性之原則留存二年之相關佐證文件，倘有未遵守前述事項，主管機關得終止已核准之追溯條碼之加工品品項。

此 致

農業部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簽名〉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產水產品採購切結書

本公司(廠、場、社)保證使用專案申請之原料(魚種)\_\_\_\_\_，每年至少採購\_\_\_\_\_公噸，原料來源為取得溯源條碼之漁民，亦配合辦理相關政策。倘未來經追蹤查核未符合上開切結事項，且未提出具體說明或申請展延者，主管機關得終止已核准之追溯條碼之加工品品項。

此 致

農業部

公司名稱：\_\_\_\_\_

負 責 人：\_\_\_\_\_ 〈簽名〉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負責人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產牡蠣販運商登錄溯源水產品生產經營計畫

一、供貨來源清單(經營業者須已登錄為溯源業者)

| 序號       | 經營業者 | 產地   | 個別採購量 | 採購量<br>合計 | 收購價格   |
|----------|------|------|-------|-----------|--------|
| 填寫<br>參考 | 姓名   | 縣市鄉鎮 | 重量(噸) | 重量(噸)     | 如：每斤價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以上空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表格使用

二、區隔管理(詳述以時間或空間區隔處理不同貨源的作業方式)

說明：不同貨源分別於不同時間處理(如：不同貨源早上或下午處理作業)或不同貨源於同一作業場域區隔處理(可附上配置圖)、成品區隔儲存方式(可附上配置圖)等

三、批次管理(請檢附半年內至少3筆不同批次進出貨紀錄)

| 進貨日期 | 進貨業者 | 進貨量(斤) | 出貨日期 | 出貨量(斤) | 出貨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空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使用。